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

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《关于龙岗区文化中心电梯安全评估事项招标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深圳市电梯行业协会参加关于龙岗区文化中心电梯安全评估事

项投标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；
- (5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2. 我公司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；
 - (2) 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 - (3)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合同；
 - (4)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 - (5) 以非法手段阻止其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；
 - (6) 其它投标单位串通投标；
 - (7) 恶意投诉；
 - (8) 向招标人行贿或提供其它不当利益；
 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 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，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私自分包；
 - (11) 侵犯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知识产权；
- 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3. 我公司已清楚，并愿意依法承担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

2024年3月6日